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94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常乃文（原名常菁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由渣打銀行代墊款，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渣打銀行清償消費款，如未依約繳款，未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

01 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7,400元  
02 及利息未清償。而前開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讓與原告，並依法  
03 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  
14 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表、債權  
15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  
17 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  
2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本件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颱風放假延至113年11  
27 月1日宣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 記 官 劉 企 萍